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10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收到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蒲江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PPP项目施工。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蒲江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PPP项目。

2、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新改建道路37条、新建桥梁3座、居住区公园2座及区域性公园6座、街旁绿地3处、市政设施绿地2处、停车场、广场。由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的约定,负责道路工程(马槽滩片区、旧城片区),桥梁工程(新建顺城大桥、拆除重建蒲江大桥、新建大溪谷步行桥(甬泉大道一大溪谷)),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园、区域性公园、街旁绿地、市政设施绿地),停车场,文武广场(文庙对面)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3、项目合作模式:采用DBFOT(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即:政府方(蒲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社会资本方(由湖北路桥作为牵头人,与中信正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正道基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组成联合体)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湖北路桥拟出资4,264万元,持有项目公司85.28%股权),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

4、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

5、中标价: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26,576.80万元(实际投资最终以财政评审为依据,政府确定的审计部门或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项目资本金合理利润率:8.5%;运营合理利润率8.5%;融资利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五年及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建安工程费下浮:0.05%。

6、项目合作期:15年,其中建设期3年,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日止;运营期12年,自本项目的各子项目的竣工验收日之次日至各子项目移交日止。(根据财政部《财金(2019)10号》的规定,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需在10年以上。)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湖北路桥的业绩,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湖北路桥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川宏中标第5101312019000092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0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0　公告编号:临2019-1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医疗”)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精准医疗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5,58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精准医疗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5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35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21.5亿元,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在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56.50亿元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以及全资孙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本次调整后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为人民币56.5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38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18.5亿元,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　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6)。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

2019年9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4月30日、8月30日、9月1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1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何东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孵化器运营管理;建筑工程;企业事务代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005.72万元,负债合计100.91万元,所有者权益7,904.81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附2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

负责人:陈婉青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同意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且被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的意见:根据公司部分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变化,在不调整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中的担保总额的情况下,本次调整仅增加了对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以及全资孙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管理、做好风险控制,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65,58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12.8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9日

至2019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9年12月12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钮文婷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2019年12月13日,副总经理李科持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份8,752,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11月4日-2019年12月11日,李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6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

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李科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李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885,84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李科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50,512	0.8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450,5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科	2,697,600	0.20%	2019/11/4-2019/12/11	集中竞价交易	4.65-5.33	13,360,912.50	8,752,912	0.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李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李科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李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8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期限为两年的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7)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范围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名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且向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分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总计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2.65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其中公司为: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总计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计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余额为2亿元人民币,此额度根据子公司实际需要的情况分配,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8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期限为两年的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且向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分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总计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2.65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其中公司为: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总计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计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余额为2亿元人民币,此额度根据子公司实际需要的情况分配,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8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银行授信情况: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合计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两年;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申请合计3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2019年12月13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期限为两年的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内保直贷、代客资金交易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内保直贷、代客资金交易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抵押担保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授权柯云峰先生办理上述授信手续。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期限为两年的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事项,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8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大参林”)、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大参林”)、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参林”)、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大参林”)、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参林”)向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1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且向“茂名大参林”分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总计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茂名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为“许昌大参林”、“许昌大参林”、“河南大参林”、“漯河大参林”、“江西大参林”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总计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江西大参林”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计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余额为2亿元人民币,此额度根据子公司实际需要的情况分配,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担保详情如下:

1、“许昌大参林”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为“许昌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河南大参林”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为“河南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漯河大参林”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为“漯河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4、“江西大参林”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由本公司为“江西大参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51号

法定代表人:吴辉燕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茂名大参林”100%股权。

截止2019年9月30日,“茂名大参林”资产总额为58,750.66万元,负债总额为15,483.0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483.0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3,267.6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204.34万元,净利润为9,580.82万元。

2、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晋付祥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许昌大参林”51%股权。

截止2019年9月30日,“许昌大参林”资产总额为3,914.63万元,负债总额为2,190.2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90.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24.34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67.42万元,净利润为-176.6万元。

3、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晋付祥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河南大参林”100%股权。

截止2019年9月30日,“河南大参林”资产总额为20,738.43万元,负债总额为16,744.5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744.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993.8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035.36万元,净利润为-108.47万元。

4、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注册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南段 112 号

法定代表人:晋付祥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本公司持有“漯河大参林”100%股权。

截止2019年9月30日,“漯河大参林”资产总额为21,762.61万元,负债总额为11,122.03